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部门	时间进度
1	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,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,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,推动居民生活服务、休闲娱乐、旅游、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。在保障数据管理安全的基础上,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。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,推广“网订店取”“网订店送”等新型配送模式。	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、省邮政管理局等(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,下同)	2015年启动,持续实施
2	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,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、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。	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等	2015年启动,持续实施
3	加强物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,提高物流社会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。鼓励超市、便利店、机场等相关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。	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	2015年启动,持续实施
4	支持商贸物流园区、仓储企业转型升级,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,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。	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等	2015年启动,持续实施
5	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,保障运送生鲜食品、主食制品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邮政管理局等	2015年启动,持续实施
6	制订全省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,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,加快形成不同层级、布局合理、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。	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环境保护厅等	2015年启动,持续实施
7	探索采取设立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等模式,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。支持全国农产品跨区域流通骨干网络建设,完善产销衔接体系。落实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。	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供销合作总社等	2014年已启动,持续实施
8	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,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,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。	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	持续实施
9	通过加强市场周边道路、停车位、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,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等有效措施,切实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、停车难、卸货难等问题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	持续实施
10	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工作,落实好小微企业政策,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。	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等	2014年已启动,持续实施
11	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,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,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	2014年已启动,持续实施

12	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,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、规则和方式,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,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,打造一批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、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。	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西安海关、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等	2014年已启动,持续实施
13	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。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。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,允许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。	省物价局、省商务厅等	2014年已启动,持续实施
14	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,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、限定竞争内容的规定,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、购买、使用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,取消针对外地企业、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、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等歧视性政策,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工商局等	持续实施
15	抓紧研究完善零售商、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,强化日常监管,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,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集中开展重点商品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。强化对农村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	省商务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等	2015年启动,持续实施
16	推动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。	省商务厅等	2014年底已启动,持续实施